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3期

(总第9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3 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强督查、抓落实”工
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2〕22 号 (1)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五台县 2022 年货物运办理源头
企业及监管人员进行公增的通知 五政发〔2022〕25 号...(6)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五政发

〔2022〕26号 (7)

【县政府办文件】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1号(15)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2号(22)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3号(31)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相关配套措施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5号(38)
- 8、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6号(55)
- 9、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五台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7号(59)
- 10、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8号(69)

- 11、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进一步加强全县乡（镇）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40号.....(76)
- 12、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41号...(84)
- 13、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42号...(94)
- 14、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44号...(105)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台县“强督查、抓落实”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强督查、抓落实”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五台县“强督查、抓落实”工作方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更是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为建立健全“强督查、抓落实”工作机制，切实增强政府系统落实力、执行力，全面提升政府督查工作运行效能，经县人

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落实”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抓好落实作为做好一切工作、实现一切目标的根本途径，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导检查，持续推动抓落实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和科学化，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贯彻落实，确保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执行力。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全县上下全面解放思想、提高本领、转变作风，发扬斗争精神，发力主要任务，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为牵引，狠抓上级决策部署，

特别是主要经济指标、产业优化、项目建设、示范区升级、市场培育、乡村振兴、改革创新、生态环境、民生保障、社会稳定等重点工作任务，确保抓一项成一项、干一桩成一桩，在统筹推进重点突破中加快发展步伐，在各个领域实现创优争先目标。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上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强化督查工作效能，结合实际，成立五台县“强督查、抓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田江波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

张建伟 县政府办主任

副 组 长：

姚云丽 县政府办副主任

郑贵成 县政府办副主任

马 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淑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贵太 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县政府办全体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五个督查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督查室，办公室主任由张淑军兼任，副主任由县政府信息化中心主任（县政府办督查室主任）杜彦军担任，具体负责专项督查工作的总体协调、任务分配、文件整理、资料汇总、督办通报等工作。

（一）督查一组

组 长：

姚云丽（兼）

副组长：

刘钢峰 县政府办文书室主任

成 员：从工信、住建、文旅、交通、公路段等部门抽

调（视工作内容确定）

职 责：负责县政府及主要领导安排的工信、住建、文旅、交通、治超、县社、公路段、融媒体、石油公司、药材公司、烟草公司、线务局、邮政、移动、联通、电信等方面的督查督办任务；负责东冶、建安、阳白 3 个乡镇的督查督办任务。

（二）督查二组

组 长：

郑贵成（兼）

副组长：

张 智 县政府办资料室科员

杨 栋 县政府办研究室科员

成 员：从发改、自然资源、林业、统计、民政、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能源、气象等部门抽调（视工作内容确定）

职 责：负责县政府及主要领导安排的发改、自然资源、林业、统计、民政、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能源、气象、重点项目、供电等方面的督查督办任务；负责台城、门限石、驼梁 3 个乡镇的督查督办任务。

（三）督查三组

组 长：

马 峰（兼）

副组长：

郑 星 县政府办综合室科员

成 员：从生态环境、县社等部门抽调（视工作内容确定）

职 责：负责县政府及主要领导安排的生态环境、县社等方面的督查督办任务；负责沟南、陈家庄、白家庄 3 个乡镇的督查督办任务。

（四）督查四组

组 长：

张淑军（兼）

副组长：

杜彦军（兼）

孟繁川 县政府办行政审批室主任

成 员：从示范区、财政、人社、应急、金融、审计、卫健、市场、行政审批、医保、招商、残联等单位抽调（视工作内容确定）

职 责：负责县政府及主要领导安排的示范区、财政、人社、应急、金融、审计、卫健、市场、行政审批、医保、招商、残联、医疗、疾控、红十字、综合检验等方面的督查督办任务；负责耿镇、高洪口、东雷 3 个乡镇的督查督办任务。

（五）督查五组

组 长：

杨贵太 县政府办四级

主任科员

副组长:

杜振洲 县政府办综合
室主任

组 员: 从教育科技、退
役军人、公安、司法、信访等
部门抽调（视工作内容确定）

职 责: 负责县政府及主
要领导安排的教育科技、退役
军人、公安、司法、信访等方
面的督查督办任务；负责豆
村、蒋坊、茹村 3 个乡镇督查
督办任务。

四、工作原则

（一）总分结合，分工负责
县政府办督查室负责建
立健全“强督查、抓落实”工
作机制，负责对“强督查、抓
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五
个督查组是抓落实的责任主
体，组长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
人，要根据职责要求，围绕重
点督查工作抓好任务落实。

（二）闭环管理，压实责任

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责
任化、责任清单化的思路，围
绕各项重点工作“强督查、抓
落实”的主体和对象、重点内
容、方式方法、成效评估及结
果运用等方面，合理分工、明
确任务、压实责任，构建起抓
落实的闭环管理体系。

（三）导向鲜明，务求实效

坚持目标导向，紧盯目标
任务序时进度，将实现预定目
标作为抓落实的底线。坚持问
题导向，在发现问题、解决问
题上下功夫，提高抓落实的实
效。坚持结果导向，“以结果
论英雄”，用抓落实的结果检
验干部、评判工作。

五、工作要求

1. 各督查组要高度重视，
切实提高站位，充分认识督查
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强有力
措施高质量完成督查任务。

2. 各督查组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督查事项，按时提交事项办理进展情况，于每周一将上周督查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进行统一汇总后每周进行通报。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五台县 2022 年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及 监管人员进行公示的通知

五政发〔2022〕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3 号）和《山西省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4 号）文件精神，加强货物源头监管，规范货物

源头装载行为，杜绝超限超载车辆驶出厂（矿）区，经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等主要治超成员单位摸底、审核，对全县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及监管人员作了重新调整，现将调整后的 43 家货物运输源

头企业及监管人员予以公示。

现违规行为积极举报。

对公示后新增许可的货运企业要在7个工作日内抄报县治超服务中心，由县治超服务中心报请县政府补充公示，请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货物运输源头企业、监管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进行监督，发

举报电话：

0350--6522111

举报邮箱：

wtxzcb@163.com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7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台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 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五政发〔202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规范化，提高政府决策质量和效率，防范决策风险，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县政府在县委的领导下，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决策部署。

（二）坚持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须集体讨论决定，需报县委或县人大的按照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报县委或县人大。

（三）坚持责任追究。落

实责任追究制度，防范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失范。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三重一大”是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一）重大事项决策

凡重大事项决策，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具体包括：

1. 全县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和工作部署以及报告上级的重大决策事项；

2. 涉及全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等全局性的重大决策事项；

3. 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大决策事项；

4. 县级财政预算、决算和预算调整的重大决策事项；

5. 深化农业经济结构调整、推进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革命、互联网与产业深度融合等事关全县大局的改革发展重大决策事项；

6. 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重点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等重大决策事项；

7. 县属国有企业发展战略、资产重组、改制破产等重大决策事项；

8. 县级应对安全生产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重大决策事

项；

9. 全县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等事务的重大决策事项；

10. 需要县政府集体讨论的事项。

（二）重要干部（人事）

任免

凡重要干部（人事）任免，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具体包括：

1. 研究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及调整事项。

2. 根据县委提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的县政府副县长任免事项。

3. 根据县委提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的县政府组成部门正职任免事项。

4. 根据县委提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对政府工作

部门（机构）领导成员、有关科级干部和相当职务层次干部职务的任免事项。

5. 研究决定政府系统股级干部任免事项。县人社局按程序履行任免手续。

6. 研究决定政府系统干部的表彰、奖励和处分以及政府系统县级（及以上）先进评选（或推荐报送）、荣誉称号授予（或推荐报送）等奖惩事项。

7. 研究决定由县人社局提请的人才引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事项以及其他用工、用人事项。

8.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要人事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凡重大项目，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严格按照招标法执行。具体包括：

1. 政府直接投资（或由县

政府配套资金）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2. 涉及土地使用的招商引资项目。

3. 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四）大额资金使用

1. 年度财政预算。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提出预算草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决策意见，报县委研究同意后，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2. 年度财政预算的调整。当年财政预算需进行调整的，由县财政局提出调整预算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决策意见，报县委研究同意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3. 对于未列入年初预算，但年度执行中因工作需要发生大额财政支出在 50 万元以

上的，需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4. 需要追加预算的，由各部门、单位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县财政局审核汇总，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决策意见，需按有关规定报县委研究的由县财政局报县委研究审议。

5. 使用财政资金（或财政资金进行配套）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需要调整预算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建议，按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核定后（调整额度超出 50 万元及以上的或幅度超过 10% 及以上的，投资主管部门须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报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决策意见，需按有关规定报县委研究的由投资主管部

门报县委研究审议。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范围、改变投资用途、突破投资的，县财政不予追加投资。

6. 按照公开透明、管理规范、安全可控、注重绩效的原则，对扶贫惠农资金、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技改资金及其他政策性资金、上级部门对口支持资金、上级专项资金等的使用方向、拨付计划等事项，由相关部门向县政府常务会议报告，需要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由相关部门提出建议，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决策意见，需按有关规定报县委研究的由相关部门报县委研究审议。

7. 政府债券的使用，由县财政局提出安排建议，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决策意见，并提交县委审议。

8.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他政策性银行、金融机构专项贷款和其他政府性贷款、借款资金的申请、使用等事项，由相关部门提出安排建议，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决策意见，并提交县委审议。

9. 政府采购事项严格按照《五台县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10. 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

三、“三重一大”程序

1. 确定议题。县政府领导班子提出的决策建议或者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决策建议，经县长确认后，进入决策程序。县长提出的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2. 准备材料。提交会议研究的文件、材料由分管领导（或由县长指定）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前准备。会前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设计和拟定决策方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涉及社会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应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细则》《五台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实行听证和公示制度，扩大人民群众参与度。需征询人大、政协意见的事项，应征求并附人大、政协的意见。

3. 酝酿意见。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提前通知与

会人员，有关材料应会前送达，并保证其有必要时间了解相关情况。与会人员要认真熟悉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发言准备。

4. 集体讨论。会议由县长主持或由县长委托班子成员主持，议题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与会人员就议题发表明确的意见。根据需要，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和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或有关同志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为决策提供参考。会议主持人依据参会人员意见作出决定。

5. 形成纪要。根据会议议定内容，形成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核签发。

6. 执行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由分管副县长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县长明确一名副县长牵头。班子

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须执行集体决策的意见。因不可预知因素造成执行条件发生变化，确需修改或者变更决策的，应由县政府集体研究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向县政府常务会议报告。议定事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的应向县政府常务会议作出说明；未完成事项如需县政府重新作出决策的，经重新决策后执行。

7. 监督检查。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县政府常务会议报告“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县政府各部

门、各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确保集体决策制度落实到位，并及时向县政府常务会议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四、纪律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五台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凡县政府研究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坚决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按干部管理权限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内容、范围、程序报县政府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擅自决定的。

（二）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擅自改变“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执行不力的。

（三）会议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错误的；在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未报告也未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要规范和加强本部门、本单位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和要求，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26号）要求，为持续打好我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十四五”时期，五台县境内1个国考断面水质每年年均值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

力争实现高标准稳定达标（以有监测数据的月份计算，每年80%及以上月份水质月均值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为高标准稳定达标）；全县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水位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制定断面达标方案。沿滹沱河流域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是保障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责任主体。每年1月1日前按照“一断面

一方案”要求制定本年度达标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确定治污工程，细化任务、明确职责，确保辖区内地表水稳定达标，力争实现高标准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水利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水管控。冬季低温期生化池不达标度的污水处理厂，2022年10月底前，要落实提温提效措施，保障低温天气出水稳定达标。强化排水管控，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排水泵站管理、提水泵站管理、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

（三）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对现有污水处理厂（站），要加强运行工作，保证在2022年6月底前持续稳定达标运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神达洁源公司负责）

（四）完善管网建设。全面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要加快解决因污水管网破损导致生活污水直排影响考核断面水质问题，改造后实施清污分流，切实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园区及园区外企业排水监管。农业示范园区建成前，要配套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回用设施，实现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雨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园区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实现循环回用不外排。加大园区外分散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严防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2022年6月底前完成重点流域及主要沿滹沱河干支流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加快建设水环境防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六）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当前直排入河的五台县大建安村等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水源地保护区、黑臭水体集聚区、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

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7类村庄的生活污水。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强化设施监管，确保已建成的豆村镇西营村、门限石乡上门限石村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

（七）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强化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工作。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要求。对畜禽散养密集区产生的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严禁散养畜禽粪污入河。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八) 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完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涉水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证监管。按照国家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 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 监测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2022年7月底前, 建立完善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形成以入河排污口为核心、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 对辖区内水质不达标入河排污口, 追溯污染来源, 实施限期治理。2022年底前, 涉水排污单位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定期比对监测,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九) 加强河流污染物管

控。滹沱河、清水河所涉各乡(镇)要持续开展清河行动, 全面清理干支流、沟渠内及两岸垃圾等废弃物, 及时清理河道底淤。滹沱河干流(五台段)要强化沿河汽修厂、加油站、洗车房、煤炭企业、金属采选企业的油污管控, 严防石油类污染物入河。滹沱河流域所涉各乡(镇)要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 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河道施工要审慎决策, 对河道生态修复、清淤疏浚等影响断面水质的工程必须严控施工节点和工序, 坚决防止因扰动底泥、损坏管网、施工机械油污撒漏等造成断面水质超标。(县水利局牵头,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 加强高速服务区污染控制。加强高速服务区污水处理、垃圾收集转运监管, 确

保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加强景区污水、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新开发的旅游区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做到污染不入河。严格控制涉水景区船舶码头污染，确保污染物接受、转运、处置设施正常稳定运转。（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落实流域生态流量保障和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严格各河流取用水管控，综合运用经济手段，统筹推进上下游水污染协同治理、水生态全域保护。（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乡〈镇〉人

民政府负责）

（十三）提高水环境监管能力。生态环境部门要整合优化现有监测监控体系，加快补齐新增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短板，推进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重点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微站建设，完善重点污染源监控网络，加快构建环境监测数据融合平台，分步实现“正向预警、反向溯源”，不断提高水环境监管能力水平。（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十四）建立水质超标预警督办机制。对断面水质实行日预警、周报告、月通报制度，定期开展联防联控，强化会商分析，及时查清污染来源，通过应急管控、限期整治等措施，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

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 强化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确保长治久清。(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新建县乡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和评估划定工作。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饮用水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更换水源、

安装水质净化处理设备、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 强化地下水管理。各乡(镇)要加强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特别是涉及地下水国考点位的乡(镇)要严格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强化监督管理，严禁一切有污染或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有力有序

推进。对有明确完成时限的任务和项目，要严格按时间节点，高质高效完成。对需要长期坚持、持续推进的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强化落实，确保实效。

（二）资金筹措。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多方筹措资金，保障水污染治理重点项目按期建成投运，有力保障断面水质。

（三）执法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流域环境执法联勤联动，严厉打击超标排污及

向水体倾倒废液、废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的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各类环境问题。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要求，进一步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全方位推动个体工商户倍

增工作，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省市场局和市市场局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堵点难点，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落实惠企政策，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公正监管，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促进个体工商户数量高质量增长，营造更加宽松便捷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县对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成立五台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的主

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研究并推进实施我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协调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抓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任务落实，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人民法院、县税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研究中

心、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人行五台支行等部门组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分管县领导担任召集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相关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任务，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培育，拓展行业领域

1. 拓宽创业领域。积极打造特色鲜明、辐射力强、集聚效应突出的区域或专业市场，并以此为基础延长产业链，进

一步吸附个体工商户创业。鼓励个体工商户通过电商、微商、代购、视频主播、网络营销等多种方式创新创业，积极提供创业培训、开业指导、经营管理、融资服务等创业服务，拓展创业空间，拓宽就业渠道，带动就业。引导个体工商户主动融入地方“一县一业、一乡（镇）一品”发展战略，更多参与支柱产业和富民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 鼓励新业态新经营模式发展。鼓励传统批发零售业个体工商户创新云直播、云逛街、云购物、云体验、云旅游等新型经营模式，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鼓励老旧小商店、杂货店、小卖部等分散经

营零售店通过加盟、合作等方式参与品牌连锁店经营。加快改造一批个体工商户聚集的专业市场，建设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消费场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优化流程，方便准入准营

3. 进一步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度。继续放宽市场准入，优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推行“全程网办”、智慧审批、告知承诺、“证照同发”登记审批模式。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高频领域推广“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改革，对存在关联的多项许可，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放宽经营场所限制。继续实行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不含集群登记地址）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可直接在网上开展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多措并举，降低制度性成本

5. 加大税收优惠和扶持力度。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服务水平，积极推进个人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依托云平台大数据甄别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推广优惠政策措施精准直达；开展线上方式辅助办税，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方便个体工商户办税。2022年12月31日前，

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6. 推动降低经营成本。督促引导平台企业降低过高的不合理收费和抽成，提高收费标准、规则和抽成比例的公开透明度。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平均资费再降 10%。（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加

大对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发挥好再贷款精准滴灌作用。鼓励经办银行运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群体创业就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广“信易贷”模式，扩大信用贷款规模，便利个体工商户获得信用贷款。

充分利用“忻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上常态化融资对接平台，提升个体工商户获得金融支持的便利度。指导银行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改进业务审批和风险管理，积极满足个体工商户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县发展研究中心）

8. 持续降低制度性成本。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稳岗就业补贴力度，落实各项就业补贴政策。推动个体工商户以及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保，放开在就业地参保、子女入学的户籍限制。推动个体工商户水、电价等政策落实到位。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增加经营场所资源供给，按照有关政策要求，降低租金水平，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租金廉价的经营场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精准扶持，鼓励做大做强做优

9. 推进主体升级。研究制定“个转企”登记办法，引导重点支持和培育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围绕提升公司制比率、税务登记率、主体存活率，进一步提高“个转企”工作质量。对成功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补助设立财务账户费用 1200 元，及一

次性 3000 元奖励。（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

10. 选树先进典型。遴选一批运行良好、管理规范、诚信经营、具备良好发展前景和参与重点新兴产业竞争链的个体工商户，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优秀代表、先进典型，予以宣传表扬，提高个体工商户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提升市场竞争力。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对象，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供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提升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强化品牌建设。梯次选择个体工商户为“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培育主体，帮助和引导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和服务品牌成为“山西精品”，促进个体工商户加大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研制。配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立项服务个体工商户品牌建设的相关标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提升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13. 建立信息服务平台。加快信息共享，加强信息统一归集和管理，推动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共享个体工商户交易、物流、纳税等数据。畅通民情民意反馈渠道，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反映的问题和困难。为个体工商户提

供政策、信息、咨询、用工、融资等方面的服务。（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局五台监管组）

14. 积极开展培训辅导。鼓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商会协会提供线上线下创业培训和创业辅导服务。开展个体工商户培训行动，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职能、中介力量和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提高创业成功率，拓宽创业就业渠道。（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坚持政府投入、金融支持和社会资本相结合，推进个体工商户创业创新基地、特色村、科

技孵化园区、众创空间、标准厂房和创业园（基地）、楼宇产业园、创业示范街、文化产业园区等建设，形成一批有效满足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的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管理指导、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指导、法律咨询等综合性服务。（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局五台监管组）

16.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禁止和打击平台强制经营者二选一。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督促和引导经营者依法规范经营。着力规范平台收费行为，引导平台合理降低商户

的服务费用，协作共赢，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乱收费行为，助力个体工商户安心经营、轻装前行、倍增质升发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推行柔性执法。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实行“教育为主、苗头预警、轻微告诫、过罚相当、重在纠正”的疏导，推行告知教育，引导承诺整改，施行首次免罚，实现包容执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18. 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提供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为的查询服务。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保护个体工商户经营权，在各类专项整治、专项行动中不得随意要求停产停业，禁止搞“一刀切”“先停后查”。（责任单

位：县人民法院、各有关部门）

（六）加强保障，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19. 抓好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融入扶持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全过程。通过强化个体工商户党建，有效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汇聚发展动能，破解发展难题，优化发展环境，使党建与个体工商户发展同频共振、互促共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统筹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工作协同，广泛开展调研，统筹做好政策制定和落实工作。压实、细化各成员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责任，确保工作扎实推进，政策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抓好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各级报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配合做好提升个体经济宣传报道工作。同时利用新媒体多渠道，多形式，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让好政策深入人心，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22. 强化运行监测分析。综合使用大数据手段，对个体工商户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监测统计，及时掌握运行态势，了解诉求和困难，定期统计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定期进行分析研判，摸清个体工商户成长需求、发展难题等，提供精准帮扶和服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3. 加强政策落实督办评估考核。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

健康发展政策问题交办机制。建立政府有关部门、个体工商户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以个体工商户满意为标准，开展政策评估督查，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年度计划未完成

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五台县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对清欠工作的安排部署，切实缓解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广大中小企业流动资金难题、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64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目标要求，将清理拖欠中小企业

账款（以下简称清欠）作为我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举措，将增强中小企业获得感作为清欠工作的着力点和出发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靠法治化、市场化办法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做好清欠工作，不断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提振企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维护政府公信力和国有企业信誉，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面清理各机关、事业单

位、县属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含停产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迟延履行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分红等逾期拖欠款项，重点对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形成的逾期欠款进行清理。

第一阶段：梳理排查。5月底前完成欠款的梳理排查工作，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困难的要制定详细清偿计划。

第二阶段：建立台账。6月底前建立起完善的清欠台账，要将前期清欠遗留的剩余有分歧欠款和受理的投诉问题线索中属于清理范围的欠款一并纳入台账进行管理。

第三阶段：分类清偿。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形成的逾期欠款于11月底前全部清偿完毕；2020年以前的无

分歧欠款原则上去年底前应清偿尽清，存在分歧的欠款要通过调解、协商等途径加快解决，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

三、主要任务

（一）分类推进欠款清偿。各有关部门要对清理范围内的欠款分类进行梳理排查，建立完善统一的清欠台账，制定详细的清偿计划，进一步明确清偿时间，在工作目标明确的时间节点前完成清偿；有分歧欠款通过调解、协商等途径加快解决。县政府对本地区清欠工作负总责，县属国有企业要对清欠工作负总责并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还款。要统筹制定解决方案，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帮助落实清偿资金，确保清欠工作不留死角。（县清欠办牵头，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线索核查处

理。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研究制定我县投诉处理办法，建立完善并及时公布全县各级投诉举报渠道，对企业投诉和上级部门转办的问题线索，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转交处理。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对未清偿且不存在争议的账款，要限期完成清偿；对核查后确认属于受理范围但存在争议的账款，要重点研究推进解决。对暂时无法清偿或问题未解决的，纳入清欠台账持续跟踪推进，定期报送更新进展，直到问题完全解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法规执行力度。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

支付条例》，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中小企业提出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配合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开展《政府投资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统称《条例》）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行为。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对《条例》的宣传、培训、解读和政策咨询活动；帮助指导中小企业提高法律意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引导新闻媒体定期进行公益宣传，强化舆论监督。（县清欠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约束惩戒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45号)等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存在拖欠问题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严格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出行标准、严格出国出境等限制措施。督促落实企业年报制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强化国有企业拖欠行为监督,将国有企业拖欠支付情况纳入经营业绩考核,与考核结果和负

责人薪酬挂钩。坚决纠正利用优势地位拖欠账款,对拖欠金额大、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严肃问责并坚决追究责任。审计部门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国有企业年度财务收支等审计中,将清欠情况作为主要内容进行重点审计。对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的典型案例,通过信用忻州网站进行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行信用惩戒。(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审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保障

(一) 完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对五台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组进行调整,调整为五台县

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组，全面负责我县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推进清欠工作。

（二）明确分工任务。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不折不扣完成清欠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对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会商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清欠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清欠相关工作，联络各成员单位，统计汇总各部门清欠台账；负责全县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线索投诉受理、反馈上报工作，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县人民政府处理，核查处理结果

及时进行反馈并按要求将相关台账及进展情况上报市清欠办；负责指导国资监管企业开展清欠工作，指导做好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摸排、清偿以及问题线索核查；负责县属国企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摸排、清偿工作，统计汇总县属国企清欠台账，核查办理县属国企拖欠问题线索，完善县属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责任制考核办法、增加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内容，制定县属国企对中小企业应收账款确权机制。

县财政局负责县直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摸排、清偿工作，统计汇总县直各部门清欠台账，核查办理县直部门拖欠问题线索。

（三）加强工作调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清欠台账管

理，按月进行梳理汇总，更新清欠台账，跟踪工作落实，及时报送清欠进展。县清欠办进行周调度、月调度、季通报，推动落实清欠任务；定期组织召开会议，会商清欠工作重大事宜。（县清欠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跟踪评估。适时开展企业回访和实地核查，确保清欠成果落到实处。组织开展清欠工作跟踪评估，定期开展电话回访、在线调查、实地核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推动以评促改，不断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县清欠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监督检查。对清欠进展慢、存在问题多的有关单位和国有企业，组织相关

成员单位通过实地督导、重点督办、专项约谈等方式进行督促，深入了解各部门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指导整改落实。（县清欠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相关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清欠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参照本方案完善本部门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确定专人作为清欠工作联络人，做好与县清欠办的沟通协调，6月15日前将清欠工作方案和分管领导、联络人信息报送县清欠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相关配套措施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相关配套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五台县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相关配套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的决策部署及工

作要求，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应对疫情，减轻负担、稳定发展，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相关配套措施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配套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2. 2022 年至 2024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在 50% 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

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3. 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月）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

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5. 落实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6.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7. 加大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落实好关于支持小微企业、科研和技术服务、交通运输等领域和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

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8. 对城市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9.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0.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1.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2022年5月1日至12月31日。(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2.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13.2022年五台县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个月租金。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

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14.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至工商登记注册起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失败人员给予不超过一年的社保补贴。对获得全省“星火项

目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优秀创业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继续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用好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责任单位：人行五台支行）

16. 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逐季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尤其是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公路交通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保持融资总量稳定增长，持续

加大信贷资源投入。（责任单位：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县发展研究中心、各金融机构）

17. 落实2022年山西银行业保险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要点。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服务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责任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

18. 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责任单位: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

19. 设立县级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企业按照个人不高于30万元、企业不高于300万元的标准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

20. 扩大县政府资本在市担保机构的规模,通过财政增资,实现县级中小微“三农”企业担保扩面、增量。(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研究中心)

21. 按照新修订的政府性

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我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补偿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研究中心)

22. 指导金融机构加大与服务业企业的对接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合力,依托五台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融资供需线上精准对接,更好地为中小微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提高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责任单位:县发展研究中心、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

23. 拓展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以合理叠加各支持政策后具体幅度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在满足采购标的实质性要求的同等情况下，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4. 设立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服务线上专区，加强政策支持、技术引导、供需对接和权益保障服务。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减免保证金，引导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5. 实施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制度，凡毕业不满五年并具有

五台县家庭户口的无住房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未予实物配租的，均纳入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6. 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对年度营业收入在全市排名前 100 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养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品牌、示范机构、示范社区、示范社会组织给予奖励；对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县内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奖励；对

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县内电商企业给予专项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给予补助。积极争取省级农村物流寄递物流全覆盖财政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邮政五台县分公司）

27. 加强服务业统计监测服务和激励。加强服务业统计监测分析工作，持续开展服务业入企服务，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了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困难、问题和诉求，并积极采取有力措

施予以解决。及时开展入库摸底调查，坚持应统尽统，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思路，持续推动服务业不断壮大。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除省负担的50%部分外，剩余50%部分由市、县财政共同负担。（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统计局，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28. 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新设立市场主体首次刻制公章、申领税务UKey免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

29. 推进主体升级，制定“个转企”登记办法，引导重点支持和培育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对成

功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免除刻章费用，补助设立财务账户费用 1200 元，及一次性 3000 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30. 拓展延伸涉企服务链条，打造“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在政务大厅、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等开辟涉企服务专区，全面提供企业开办、涉企经营审批、报税缴税、信用查询、招才引智、融资贷款等综合性服务，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无障碍提交办事材料等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1. 持续严厉整治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

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32.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餐饮企业员工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县政府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3. 鼓励餐饮企业采用二维码扫码、网络订餐等“无接触点餐”服务方式，积极发展团餐和配送业务。（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4.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县域内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2022年，餐饮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缴费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

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研究中心)

37.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研究中心)

38.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

品和服务，开发适合餐饮企业特点的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产品，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和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9.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

40.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多种形式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4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

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零售企业员工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地方政府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2.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升级县域商超、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服务中心和农村便利店，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43. 2022年，零售行业以

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相应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44. 对于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

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县财政局）

4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县发展研究中心、县财政局）

46. 通过“总对总”业务和网商保，加大对零售业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开发零售业专项产品。(责任单位:县发展研究中心、县财政局)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47.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落实好市级部门关于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

48. 2022年,旅游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

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49.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饭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对重大文旅康养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

50.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51.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集体性参观等的方

案制定、组织协调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总工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2.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研究中心）

53.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

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市场主体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县发展研究中心）

54. 优化演出审批程序。对文化和旅游许可范围内的演出，在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演出内容不变的前提下，一年内跨县（市、区）举办两场及以上的营业性演出活动，不再对巡演活动内容进行重复审核。（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5. 进一步加大“引客入五”旅行社奖励政策宣讲力度，引导旅行社企业大力开拓

客源市场，争取享受上级奖补支持。（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五、公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56.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57. 2022 年免征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58.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支持，保障农村客运发展及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59. 积极争取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支持公路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60.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

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运营等支出。（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61.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研究中心）

62. 优化车辆通行检查工

作流程，全面落实检查点免费“核酸+抗原”检测，保障企业运输需求和重要物资保供。建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提高物流畅通能力和城市配送效率。（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63.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

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推动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64.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

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

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65. 制定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强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持续加强流调溯源能力，强化集中隔离酒店建设，坚持开展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七、保障措施

66. 县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67.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

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

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现将县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贾文柱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田江波常务副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财政、发展改革、统计、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招商引资、外

事、金融、重点项目、太忻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发展研究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县政

务服务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太忻一体化运营中心。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家统计局五台调查队、国家税务总局五台县税务局、省（忻州）太忻一体化运营中心、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人行五台支行、工行五台支行、建行五台支行、中行五台支行、农行五台支行、农发行五台支行、邮政储蓄银行五台支行、五台农商银行、莱商村镇银行、中国人寿五台县支公司、人保财险五台支公司、泰康人寿保险公司、人寿财产保险公司等。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先明副县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能源产业、民族宗教事务、工商联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能源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工商联、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县能源发展中心。

联系县供电公司、煤运五台分公司、同煤五台分公司、同华煤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姚文哲副县长：负责卫生健康和体育、医疗保障、市场监管、融媒体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医疗集团、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县红十字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文秀副县长：负责民

生、教育和科技、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教育科技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党群服务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补文副县长：负责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治理超限超载车辆服务中心、县文化旅游产业服务中心、徐向前元帅故居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县城市客运服务中心）、县兴台基建开

发有限公司。

联系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五台管理部、县公路段、县文联、佛光寺管理所、南禅寺管理所、云海镁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白俊清副县长：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县水利发展中心。

联系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二期、豆村林场、门限石林场、茹村林场、县气象局、县档案馆。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朱润生副县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
武警五台县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袁玉峰副县长：负责工业
(商务)、生态环境、供销等
方面工作。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县供销合作
社联合社、县城集体工业联
合社、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
心、县商业发展服务中心、县
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五台特色
产品发展中心。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五台
分局、县石油公司、县药材公
司、县烟草专卖局、县线务局、
邮政五台分公司、移动五台分
公司、联通五台分公司、电信
五台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俊宁副县长：协助白俊
清副县长分管乡村振兴方面
工作；协助姚文哲副县长分管
卫生健康和体育方面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示范区马旭忠常务副主
任：**协助田江波常务副县长分
管招商引资方面工作；协助刘
先明副县长分管能源产业方
面工作；协助袁玉峰副县长分
管工业(商务)、生态环境方
面工作。主管农业示范区建设
管理等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建伟主任：协助县长处
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主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

五台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

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五台县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

造成县、乡（镇）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和五台县电网负荷实际情况，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五台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重大、较大和一般三个等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五台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我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跨县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报请市指挥部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国网五台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武警五台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五台公路段、国网五台县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工作

需要，可增加有关乡（镇）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局长兼任。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县指挥部指挥。

2.3 现场指挥部

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

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国网五台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 7 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置和职责见附件 3）

2.4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

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用户接受各级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工作。

3 风险防控

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各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电力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

终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等燃料供应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乡（镇）和县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县能源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县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公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

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乡（镇）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县能源局、县政府和市能源局报告。

县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能源局和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县能源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县能源局接到事件报告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

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3 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县级层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

级三个等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三级响应标准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传达县领导批示精神，督促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乡（镇）开展应对工作；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乡（镇）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对跨乡（镇）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5.3.2 二级、一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应急响应标准，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研究决定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

报县政府决策；

（4）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5）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向市政府或市指挥部办公室申请支援。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5.4.1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城市负荷恢复 90% 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 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武警、公安等应急救援力量, 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 县、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 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

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和运输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充分运用现有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 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完善紧急运输保障体系, 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公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 对城市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大面积停电抢修区域增派警力指挥疏导, 配置可移动式交通信号

设备，避免造成大面积交通拥堵和交通瘫痪，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力企业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修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

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深刻汲取教训，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

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五台县能源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 联动机制（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

业示范区管委会，各职能部门：

《五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五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 （试 行）

为切实加强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行政执法的协作配合，稳步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办字〔2020〕5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

建立五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试行）。

一、总体要求

按照县委、县政府深化乡（镇）改革的总体部署，根据权责明确、衔接有序、协作有力、运行顺畅的原则，科学合理划分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各方职

责，建立权责一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

二、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职责边界划分

根据《中共五台县委办公室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五办字〔2020〕45号）精神，为厘清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的关系，合理划分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乡（镇）要按照本单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切实履行好行政处罚及其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县级职能部门要将与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有关的执法依据、执法标准准确提供给乡（镇），执法依据调整

时及时通报乡（镇），部门与乡（镇）要对各自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三、工作制度

（一）案件移送制度

县级职能部门应当与乡（镇）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1. 处罚事项划转前的已结案件，案件资料由负责办理的县级职能部门负责归档保存；已立案未结案的案件，由负责办理的县级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保存档案资料。对于划转前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要移送乡（镇）的，负责办理的县级职能部门应当与乡（镇）协商、视情况依法处理。

2. 行政处罚事项划转乡（镇）后，乡（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县级职能部门管辖的，或县级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

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乡（镇）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当立即劝阻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

行政执法过程中针对案件属性，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具有可以实施执法权的事项，以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人员为主，其他人员配合开展执法工作；对没有相应执法权的事项，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及时巡查报告上级执法部门，协调配合上级执法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乡（镇）、县级职能部门在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案件材料包括：涉嫌违法案件

移送函、案源材料（现场检查记录、投诉举报材料等）、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等。

4. 案件移送应当以县级职能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的名义进行，不得以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的名义移送，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投诉举报受理告知制度

对于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举报或投诉，在过渡期内，适用首问责任原则，率先接到投诉、举报的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予以处理。

1. 乡（镇）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由乡（镇）直接答复举报人或投诉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职责权限应当及时立

案调查处理；涉及无管辖权需要移送的，应形成相关书面资料，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2. 县级职能部门接到的群众投诉举报，按权限应由乡（镇）处理的，要做好登记记录，及时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乡（镇）投诉举报，同时告知乡（镇）组织进行调查，依法受理；收到投诉人或举报人书面材料的，应将材料移交乡（镇）。县级职能部门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工作。

3. 县级职能部门告知乡（镇）处理的违法案件和乡（镇）自行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由乡（镇）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乡（镇）应向告知的县级职能部门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三）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职能部门与乡（镇）在各自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互相通报、共享行政执法和相关行政管理信息。

信息共享主要内容：

1. 涉及乡（镇）行政处罚事项设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

2.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与下放乡（镇）处罚事项有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监督管理信息。

3. 乡（镇）作出的与县级职能部门执法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乡（镇）应按县级职能部门需要及时反馈。

4. 与乡（镇）综合执法相关的统计分析数据（包括县级职能部门因行业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上级督查考核等需要乡（镇）提供的数据资料）。

5. 乡（镇）行政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标准及各类行政执法工作流程。

6. 县级职能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收集、掌握、制作的各类动态信息，包括行政检查记录、执法工作简报等。

7. 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

8. 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

要充分依托乡（镇）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建好一体化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平台，实现各类行政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县级各职能部门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原则上应当自形成当日及时共享，因收集、整理等原因无法于当日共享的，可以适当延长共享期限。

（四）联合执法协商制度

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应建立联合执法协商制度，协商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和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协商解决监管中相关管理和法律适用问题，协调推进重大联动执法工作等。协商会议应定期召开，也可视工作需要即时安排召开。

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明确联合执法联络人，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联络工作。对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可会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具体案情，商讨相关对策，开展联合执法；乡（镇）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如重大治安、安全隐患等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的，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接到通知的部门应立即派执法人员进行处理，对接到通知后不能说明理由又拒不处

理的，乡（镇）应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落实乡（镇）对辖区内需多部门协调解决的综合性事项的协调权和督办权。全县各级各部门应统一思想、共同行动，推进“吹哨报到”改革，着力增强乡（镇）统筹协调功能，以快速调动执法力量解决问题。

（五）执法协助制度

乡（镇）在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中，发现认定违法事项需要由县级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鉴定的，应当及时书面函告该部门，该部门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并移交乡（镇），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相关县级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派执法人员现场处置；对于情况特殊或认定过程

所需时间较长的，相关县级职能部门应事先告知，可适当延长时间出具认定结论；乡（镇）因办案需要查阅、复制相关县级职能部门档案等资料的，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不得推诿、刁难。

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处理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问题，必要时协助做好固定证据、现场控制等工作。对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以暴力、危险等手段阻挠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当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争议协调制度

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发生执法管辖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

(七)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乡(镇)要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沟通对接,严格执行案件移送标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

交司法机关,坚决杜绝以罚代刑,做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并根据运作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进一步加强全县乡(镇) 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2〕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进一步加强全县乡(镇)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五台县进一步加强全县乡（镇） 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全县乡村消防安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工作均衡发展，切实补齐消防专职力量在乡（镇）的短板，不断夯实基层火灾防控基础，提升基层消防安全工作水平，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22〕6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

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为指导，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部署要求，以及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升基层消防治理能力为关键，按照“因地制宜、试点先行、分步实施、全面覆盖”的原则，大力推进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建立健全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稳步提高基层消

防治理社会化水平，为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扎实有效地开展全县乡（镇）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田江波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梁 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皎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

成 员：

高文军 东冶镇镇长

安军伟 台城镇镇长

郑 欣 豆村镇镇长

张立成 耿镇镇镇长

徐国斌 建安镇镇长

田利伟 白家庄镇镇长

苏国华 沟南乡乡长

康红勇 阳白乡乡长

李 玲 东雷乡乡长

王耀宏 蒋坊乡乡长

郭宏斌 茹村乡乡长

韩星宇 陈家庄乡乡长

史 俊 门限石乡乡长

张智琴 高洪口乡乡长

韩子杰 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王皎兼任。具体负责各乡（镇）消防力量建设的组织、推进、督办、考评等工作。各乡（镇）要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本辖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组建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严格落实《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结合全县实际，

各乡（镇）通过发文、挂牌等形式，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消防安全委员会作为本级消防工作议事机构，明确部门（单位）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工作具体责任人，健全各项消防工作制度，统筹协调、谋划部署、督促指导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全面加强乡（镇）消防安全管理。

（二）推进挂牌成立消防工作站（所）。结合全县乡（镇）机构改革，按照规定权限和审批程序，积极争取党委政府设置独立编制，在乡（镇）挂牌成立消防工作站（所），作为乡（镇）下设机构。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依托现有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街道公共安全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或政府专职消防队加挂牌子等方式设立消防工作站（所）。消防工

作站（所）承担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具体负责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研判、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同时接受所在乡（镇）和属地消防救援大队的双重领导。

（三）配齐配强消防工作人员。乡（镇）消防工作站（所）至少配备3至5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原则上，东冶镇、台城镇、豆村镇、耿镇镇、建安镇、白家庄镇、驼梁景区至少配备5人，其他乡（镇）至少配备3人），消防工作站（所）负责人为行政或事业编制，可由乡（镇）分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或班子成员兼任。县消防救援大队将适当派遣现具有一定消防业务素质能力的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日常消防工作。

（四）拓宽基层消防力量

建设渠道。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多种方式争取消防事业编人员或采取借用事业编制招录方式引进专门技术人才，承担协助指导乡（镇）消防工作、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行政执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职责任务。结合乡（镇）综合执法机构改革，通过依法授权或委托方式明确乡（镇）承担的消防行政执法事项，推进消防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

（五）夯实基层网格化管理基础。县消防救援大队继续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职责。推动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治理“全科网格”，依托专（兼）职和专属网格员，加强末端消防安全管理，前移火灾防控关口。加强对网格员的消防业务培训，细化网格管理员消防安全信息收集、上报流

程，以及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职责，建立工作任务清单，优化网格管理员消防工作考评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格局。

（六）推进乡（镇）灭火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和《山西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94号），因地制宜建设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将符合条件的乡（镇）专职消防队纳入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推行乡（镇）专职消防队“三员一队”（即灭火救援战斗员、火灾隐患巡查员、消防安全宣传员）工作模式，在乡（镇）的领导下，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

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七) 压实乡(镇)火灾防控责任。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推动明确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指导乡(镇)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制度。推动相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对行业领域内消防工作的督促指导,将偏远乡(镇)、城乡结合部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监管视线。对人员密集、易燃易爆、文物古建筑、用于生产经营的自建房、民宿、农家乐等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场所,推动列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乡(镇)排查发现的行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及时进行反馈并组织,推动实施行业重点督办整治。加强乡

(镇)、村(社区)消防工作业务指导培训,定期分析研判火灾风险,通报突出火情,提出重点治理意见。指导乡(镇)评估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力量状况,提出加强建设意见。

(八) 开展消防安全重点风险隐患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各乡(镇)要加强所属辖区工业园、特色小镇、农家乐(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管理,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高层建筑、老旧高层建筑、娱乐场所、沿街商铺、家庭作坊、医院、养老院、学校和用于生产、经营、租住的自建房等场所的综合治理,严查严治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住人、违规搭建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易燃可燃物品管理混乱以及“三

合一”“多合一”等突出隐患问题，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消防安全设防等级。

（九）强化火灾风险预警能力。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全县“智慧消防”建设进度。依托“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优化“山西省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系统”消防管理业务模块功能，督促指导基层综治、社区、网格人员强化模块应用。借助“雪亮工程”“天眼网络”，探索视频监控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推动鼓励有条件的经济发达乡（镇）建设消防物联网智能火灾监控平台，适时与市、县“智慧消防”系统互联互通。

（十）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推动将消防安

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督促乡（镇）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加强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员以及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消防培训，提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2022年7月30日前，各乡（镇）要对当前消防工作摸清现状，厘清问题，科学谋划，研提对策。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逐项分解细化任务，明确目标

任务和工作措施，并将实施方案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试点创建。2022年8月底前，各乡（镇）要组建消防安全委员会，挂牌成立并实体化运行消防工作站（所），确定在编专兼职工作人员和消防文员，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编制工作指南，落实场地器材等经费保障，并按照国家标准建设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稳步推进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三）全面推广。2022年8月起，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各乡（镇）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地评估，总结经验、固化机制，推广应用成熟做法，力争全县乡（镇）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乡（镇）要抓住当前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设的大好机遇，深刻认识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在强化火灾防控工作的长远意义，强化顶层设计，争取经费保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分析调度，推进试点建设，跟踪督办落实，全力推动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二）分类指导推进。要研判本辖区火灾风险特点，区分不同地区、不同发展水平等情形，分类型、分地区、分步骤指导推动加强乡（镇）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要创新思路，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培育可复制推广的试点样板，先行先试开创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新局面。

（三）狠抓考核问效。此项工作将纳入平安建设、政府年度消防工作等考核内容，对组织不力、未按要求推进工作的，进行通报批评。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11月4日《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五政办发〔2020〕86号）文件同时废止。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五台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3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直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立项、审核、招标、建设、验收、安全保障、应用评估和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

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县直部门履行管理和

服务职能的各类非涉密信息化项目，包括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信息网络及软硬件支撑系统、信息资源大数据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运行维护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县直部门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建设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部门。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政务数据），是指县直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县直部

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遵循“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原则，并按照“统一项目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及“强化信息整合共享、强化项目审批和运维经费安排的联动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建立“整体推进、重点突出、管运分离、机制创新”的政务信息化管理体系。

第五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是我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评审、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的统筹安排；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合同备案、

竣工验收备案及项目应用评估结果，报县政府同意后，拨付相应资金。

县直部门是政务信息化本部门项目的实施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提出本部门具体项目的建设需求，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开展本部门信息系统建设，并对其安全稳定运行负责。

第二章 规划和审核

第六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编制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直部门及县级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应征求本级政务信息管理局意见，并报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查备案，与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进行衔接。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国家部委及省市要求,立足政府治理、民生服务、自身建设等需求,依据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申请材料,以及根据县直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编制规范编制的项目建设方案,报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批立项。分年度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滚动规划要求明确项目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应由项目牵头部门会同共建部门形成项目整体方案。

第八条 信息资源目录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要件。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应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有关规定,

以及信息资源目录管理要求,明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属性,梳理各自政务信息系统的数据目录,严格按照更新频率,对数据及时更新,保证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归集和共享。

第九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应根据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需求和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建设应用情况,建设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对县直部门所有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全口径统一管理。

县直部门应明确一个内设机构全面核查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情况,完善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确保目录全面、准确。县直部门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将所有涉及的信息系统列入目

录后按程序报批，未列入目录的，不予审批项目，不予安排建设投资，不予安排运维资金。各部门不得未批先建信息化项目，不得将信息化项目变相包装或纳入其他项目进行建设。

县直部门已建在用信息系统，应积极主动地与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对接，完成系统业务迁移上云和数据共享工作。

第十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依据国家和省、市、县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对所提交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从信息化需求合理性、建设集约性、方案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批复。

项目实施单位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新建信息系

统并对接的，原则上应按照国家数据对接标准与上级部门系统进行改造对接，不得新增建设项目及增加信息系统数量，确有需要的，应纳入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新设立部门或未纳入规划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等要求进行前置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不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信息系统，不再批准建设。已有系统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备案、未按照要求进行上云和数据共享的信息化项目，不再拨付运维经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要新建业务专网的，应报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建设。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对通过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核的项目进行预算审定并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统筹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预算确定后，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对资金拟分配计划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由省、市、县协同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资金。需市、县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章 建设和验收

第十四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

原则上，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督，明确系统所有权及提交成果（包括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便于项目后期升级完善。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托县“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实现系统整合、信息共享、业务应用，采用“大平台、小前端”集约建设新模式，改变系统分散、“烟囱林立”的局面，做好增量项目和存量项目的衔接配套，促进政务信息系统快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正式合同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定期

开展对照分析，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在管理平台中填报项目进展，当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在管理平台中提交调整申请，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综合评估后对项目提出意见，并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市场化机制确定项目监理单位，并向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县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相关细则由五台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成

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成使用阶段，应当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信息共享有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应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硬件产品安全可控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对未备案（包括建设合同备案、项目监理单位备案、验收报告备案）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

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预算结束后，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项目自评价，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

第四章 应用和评估

第二十五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对项目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发现违反审批要求建设、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无合理原因长期拖延不验收等情况的项目，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通知财政部门暂停拨付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直至终止项目。对造成项目建设资金严重损失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政务信

息管理局制定政务信息化管理应用评估办法，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做好应用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以效能为导向、以服务为中心”的原则，通过资料审查、第三方评估、公众问卷等方式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用效能评估机制，对政务信息系统的计算、存储、网络等支撑和适配能力，以及用户满意度、政务效能提升程度、应用可持续发展水平、系统安全可靠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应立足本单位职能，创新政务应用，提升应用效能，更好地用信息化手段服务社会公众、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以政务

信息化提升负责领域内的政府治理能力和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管理和安全

第二十八条 政务信息资源产权归县人民政府所有。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按照应用需求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完善数据开放平台和标准体系，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利用。项目建设单位依规开展日常政务信息资源的治理和维护，并对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运维安全负责。

第二十九条 市级政务云平台是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大数据平台，应满足全市政务信息数据存储、整合、共享、开放等管理功能，按照“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基

本要求，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特殊保密要求外，我县原有和今后新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均应纳入市政务云平台运行，实现信息系统的集约化管理及数据整合共享。政务云服务费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统一核算，分级负担，县财政局不再为各单位单独安排相关的硬件设施和通用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经费。

第三十条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应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推进全县政务数据整合，进一步充实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社会信用、宏观经济六大基础资源库数据，完善全县政务数据库建设。

第三十一条 政务信息资源质量和安全管理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

位承担质量和安全责任。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在建非涉密应用系统应向市级政务云平台迁移部署，由项目实施单位运行维护，也可依据有关规定由项目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运行维护。

其他已建行业云要全部纳入市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国家密码管理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切实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全过程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因弱口令、密码被盗等自身因素导

致信息泄露，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因技术原因等导致信息泄露，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和非授权使用、泄露政务信息资源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制定有关政务信息化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将处置情况和相关记录保存，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2 年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

五台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 办公厅《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2〕8 号）、《山西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晋政办发〔2022〕38 号）和《忻州市 2022 政务

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忻政办发〔2022〕31号）精神，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我县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全市“一个牵引、六大突破”重大部署，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拓宽政务公开范围，以公开促落实、促法治、促服务、促廉政、促规范，推动持续做好“六稳”

“六保”工作，着力改善民生，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任务分工

（一）以公开促政策措施落实

1. 维护行政机关政令发布的权威性和统一性。行政机关既是政策的制定者，也是政策的执行者，对已发布政令的执行情况负有监管责任，对所辖区域、领域的政策执行情况要及时掌握并向社会通报，对政策落实“层层推脱”或“层层加码”的现象应及时予以纠正。在政策落实中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确保政策落实不偏不倚、准确到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2. 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政府网

站是政务公开的“主阵地”，政府网站管理单位要严把网站公布信息的审核关，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县政府办公室履行对县政府网站及全县政务新媒体的监管职责，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主管部门予以整改，拒不整改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乡（镇）及县直各部门要主动、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权威信息。不得以新闻报道、新闻播放的方式代替政府网站的权威政令发布。（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3. 发挥政策解读宣讲政策的权威功效。各乡（镇）及县直各部门要本着把政策“传达到、讲清楚”的宗旨，充分应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

程演示等方式解读政策，通过政府网站、各类新媒体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材料，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特别是要针对市场主体倍增、农民工工资支付、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减税降费、医疗社保、升学培训、土地征收、旧区改造等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以公众关注作为切入点做好政策集成，通过网站专栏或专题的形式，提供政策打包、精准推送、一站式答疑等服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相关县直部门、各乡<镇>

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配合)

(二) 以公开促法治政府建设

4.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全面推进覆盖政务运行全过程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以“五公开”保障依法行政各项要求全面落实。特别要依法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在政府网站公布。(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等相关县直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5. 全面推进“在阳光下执法”。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主动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或特殊执法岗位证件，主动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

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强行干涉群众拍摄。(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执法公开的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开；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县司法局要于2022年11月底前指导督促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将“事前公开信息”录入行政执法公示栏。(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直各部门配合)

县公安局要在2022年11月底前牵头完成对全县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工作。投入

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无提醒标志或标志不明显、设置地点未在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向社会公布、未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等情况，应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切实避免“天量罚单”“暗中执法”等现象发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内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防止“以罚代管”“只罚不管”，切实提升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县公安局负责）

6.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发挥牵头作用，要严格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公开制度规定。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包括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通过政府网站和相关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年度抽查计划（包含联合抽查计划）应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7. 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各行政机关在履职过程中要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对采集个人信息的，要在政府网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严禁因曝光行政违法行为，泄露敏感个人信息。属法定公开事项或依法确有必要公开的，应做去标识化处理（包括私家车牌号）。2022年

要将个人信息保护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以公开促政务服务提升

8. 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在11月底前牵头编制完成我县政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在政务服务网站和县政府网站同步更新发布。要同步对清单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确定子项、亦理项并公开办理流程、标准等，与清单关联公布。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对违规变相许可行为在政府网站设立公开的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渠道，真正实现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县行政审批管理局负责，县直各部门配合）

9.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从10月起，所有需现场办理、确认或报领材料的政务服务场所和窗口，未施行“排号公示制度”的一律施行公开预约、公开排号、公开叫号等办理流程，切实杜绝乱插队、“黄牛党”等问题，全面优化服务环境和服务体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直各部门配合）

10. 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022年8月底前，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国资国

企等领域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政府网站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并参照省级清单制定并公布本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县直部门负责）

11. 全面落实“双减”政策信息公开。县教育科技局要牵头做好落实“双减”政策的信息公开服务，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推进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于9月底前将信息报送至市教育局和县政府网站后台同步发布，并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12. 有效实施线下政务公开。加快线下政务公开“实体店”建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务实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线下“实体店”优势，为公众提供亲民便捷的查询、解读、咨询、回应等服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各行政机关要针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的线下政务公开工作，高效、精准传递政策信息。（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以公开促廉洁政府建设

13. 及时调整优化权责清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其他事项清单、目录。清单或目录公开事项，要逐项注明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的

具体条款。无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的，不得进入清单或目录，真正实现“职权法定”。（县直各部门负责，县政府办公室配合）

14. 切实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牵头负责我县政府年度重大（重点）建设项目目录制定，报经县政府集体讨论通过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并按照公开责任主体，将与之相关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应在县政府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公示，同时推送相关信息至市政府网站后台同步发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县政府办公室配合）

15. 全面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县财政局牵头扩大预决算

公开范围，年底前完成各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涉密部门、单位除外）。持续深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年底前完成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等信息。（县财政局负责）

16.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对信用记录、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监管处罚等信息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要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以项目归集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变更等信息，并及时公开投诉处理决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17.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

牵头严格落实《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项公开规定。因违反《反垄断法》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建议的，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因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而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相关信息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8. 加大直达基层财政资金信息的公开力度。对下达基层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情况要依法公开，特别是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各类奖励、补助、补贴、贴息、优惠等信息，以及与之相关的评比、评选、评优、评级信息要及时公开，确保财政资金惠民到位、补助到位、贴息到位，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障民生福祉。（县财政局负

责）

（五）以公开促工作流程规范

19. 严格公文属性认定。

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要坚持按照“依法、及时、高效”“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明确拟发文件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文件的公开属性认定要与公文的产生同步进行，随公文一同报批。对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要说明不能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报批前送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备案。对于未明确公开属性或未说明不主动公开依据和理由的，不得发文。对于确需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可视情况转为涉密文件处理。涉密文件或信息不得进行公开属性认定。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既可以

通过“一件一审”的形式进行逐个认定，也可以通过发文字号管理的形式进行统一认定。（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有效期限。部门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在县司法局进行备案。以各级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解读主体。进行统一编号的，要明确限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文代字，为集中统一公示和规范审查清理打下坚实基础。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县政府

办公室、县司法局负责）

20. 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事项，应尽到检索查找义务并做好记录或留存相关证据。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应当具备答复书标题、答复书字号、申请人（自然人或法人）名称、收到申请的日期、答复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法定救济途径告知、答复行政机关印章（或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和答复日期等形式要件。要充分运用便民答复、直接沟通等手段，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1. 强化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总门户”“总入口”地位。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责任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做好

内容更新维护。11月底前要完成对政府网站中时宜提法、时宜内容的清理工作，其中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事项视情归入其他栏目或历史库。不同栏目或线上线下有同样公开事项的，要保证同源发布、同步更新，防止出现不同版本。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新运维，优化栏内检索和子项设置。（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22. 持续优化政府公报工作。创办《政府公报》，做到出版形式规范、刊登内容全面。探索推出适合各类移动端展示的电子版政府公报，提升用户体验，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及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适时加快公报数据库建设。（县政府办

室负责）

23. 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应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考核推动，强化正向激励。2022年，县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力度，优化考核指标，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坚持奖优罚劣；激励先进，鼓励创新，突出优秀，持续推进高质

量政务公开。

(二) 开展社会评议，坚持高位推动。2022年，我县要在年内完成一次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结合评议结果，县政府办公室将至少组织一次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推进）会议，以此评议工作业绩，传导工作压力，更好推进全年任务落实。

(三)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各乡（镇）人民

政府、各部门一把手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职尽责，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将政务公开作为清廉山西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县财政局要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咨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运维、社会评议等工作顺利开展。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五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五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4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湖

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市负总责、县级实施、乡（镇）街道网格化落实，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推动实施分类

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全县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形成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对全县所有城乡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前

期已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自建住房，按原工作安排继续推进；用作经营场所、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再次进行逐户逐幢排查，建立完善房屋信息档案。

在县城，重点排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在农村，重点排查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2. 排查内容。

（1）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

（3）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对经营性自建房，要同时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

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3. 排查路径。在城市，按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在农村，按照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一般村的路径排查。排查人员在网格内依照排查路径，有序开展全面排查，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建立“一户一档”“一房一档”，

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4. 排查方式。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要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查，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核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乡（镇）人民政府和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要组织专人，会同技术人员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对城乡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对经营性自建房和违法建设、违规经营活动的核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开展“百日行动”

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要在5月份紧急开展全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

治的基础上，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县住建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规范利用自建房开展的各类经营活动，对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三）精准整治隐患

1. 初步判定。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和县党群服务中心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作出初步判定，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

对经营性自建房，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初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直接履行下一步鉴定程序。

对自建住房等其他自建房，初步判定安全的，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初步判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列出隐患清单；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

和周边群众，提出进一步鉴定的建议。

2. 安全鉴定。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对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清单。

3. 建立台账。县、乡、村三级要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分级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4. 分类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对照“两清单一台账”，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对重点隐患要立查立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

房必须按照鉴定提出的整治要求实施整治，在未完成整治验收前，一律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人员聚集活动。

要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党群服务中心依法组织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自建房，要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限期整治。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5. 验收销号。要规范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程序，实施分级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由县领导小组组织验收；

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由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党群服务中心组织验收。

（四）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新建自建房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凡建必批、凡建必管、凡用必鉴”，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新建自建房，必须严格落实《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忻州市农村自建房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所有新建房屋、农村3层及以

上新建房屋、新建或改建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强制性标准。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消除存量风险。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各相关部门要针对主管领域内的自建房，建立健全以下 13 项抓落实工作机制（具体内容见附件 1），形成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抓落实网络体系，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存量风险。

3. 强化日常巡查。落实乡（镇）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各乡（镇）政

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党群服务中心要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对自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坚决杜绝房屋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

4.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的房屋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建、改建、扩建自建房、及时自建房改变承重结构装

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和住宅改门店等行为。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的自建房，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危及公共安全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规划建设

办公室、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等单位，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必须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四、责任落实

（一）县政府履行实施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充实监管

力量，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资金、人员保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专班，定期分析研判，推动工作落实。

（二）县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本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

（三）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党群服务中心履行网格化落实的责任，配齐规划建设办公室专职管理人员，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组织对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按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

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村（居）民委员会按照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党群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协助配合专项整治工作。

（四）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首要责任，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党群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五、时间安排

（一）重点排查（2022年6月—9月中旬）。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百日行动”，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二）重点鉴定（2022年

6月-12月)。完成所有经营性自建房的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

(三)重点整治(2022年6月-2024年5月)。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全面排查(2022年9月下旬-2023年6月)。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五)全面整治(2022年9月下旬-2025年5月)。完成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健全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全县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教育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20个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组织推动、工作协调、工作保障和督促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推动相关工作落实,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办公室成员由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承担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管

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各单位具体职责见附件 2。

（三）落实资金和技术保障。县财政要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改工作予以经费保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改工作，强化技术保障。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规范对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严肃追责。

（四）强化督导考核。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各乡（镇）“百

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定期通报各乡（镇）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对各相关成员单位和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工作情况考核评价。

县政府要加大对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问责力度，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自 2022 年 6 月起，县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领导小组于每月 22 日前，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五）做好工作衔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与

全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紧密衔接，做好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对已录入城县数字房产数据库的城县自建房信息，核实相关情况后录入国家城（镇）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本次专项整治中，发现前期已排查录入的农村自建房信息出现变化的，及时在国家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更新。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要充

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引导群众不断增强房屋安全意识。要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群众举报机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